馬偕醫學院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系所: | 年級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 目前身份：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□碩士班在學生 |
|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系所： |
| ※申請資格條件：請勾選填列□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(推薦人姓名及職稱如下)：1. 2.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請勾選□學士班：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(須符合系所公告之標準)□碩士班：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期間成績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(須符合系所公告之標準)※檢附證明文件：請勾選□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排名及平均成績)□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(使用系所規定格式，如系所無規定則不限格式)□系所規定繳交之其他資料(請明列)：  |
| 原就讀系所指導教授簽章【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本欄免簽章】:  年 月 日 | 原就讀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 |

貳、申請系所甄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審結果：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| 系所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 |

參、校方核定(請系所檢附學生申請文件、甄審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 教務長簽章： 年 月 日 | 校長簽章：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1.本校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，請參閱教務處網頁🡪教務法規。

2.各系所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作業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完成，實際受理申請、甄審作業期程及甄審方式等，由各系、所自訂。

3.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，但各系所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4.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擬就讀之系、所甄審合格並提經系、所相關會議通過者，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二十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，由受理申請之系、所檢具相關申請文件、甄審資料及會議紀錄簽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